

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持续监管办法》”）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监管指引第 3 号》”）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1、关于调整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

公司本次对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，已经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做出的决议合法、有效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监管指引第 3 号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《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”）中的相关规定，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。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不存在禁止获授权益的情况，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调整。

2、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

（1）除贾耀亭等 1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外，公司

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与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相符。

（2）本次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均符合《上市规则》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及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不存在《上市规则》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，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、监事。本次拟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满足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。

（3）公司和本次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/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无获授权益条件。

（4）本次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的有关规定。

综上，监事会同意确定以 2022 年 10 月 28 日为首次授予日，向 76 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授予 189.50 万份股票期权。

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2 年 10 月 28 日